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彩虹
電話：(02)2356-5126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海外國民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業登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及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本會業於112年9月12日發布，自該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在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可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為便利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本會爰將旨揭查核辦法、答客問等資料登載於本會網站，請轉知各駐外館處廣為宣導運用。

正本：外交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